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国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8-013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20 日在沈阳市浑南新区科幻路 9 号百科集团 2 楼会议室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6237331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9.20%，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共计 50723967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49363 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树元先生主持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协议受让百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有权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不同意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819223	4819223	0	0	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9223	4819223	0	0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关联股东百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本溪超越船板加工有限公司共持有 57554087 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给本溪板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贷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有权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股数	不同意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819223	4819223	0	0	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9223	4819223	0	0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关联股东百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本溪超越船板加工有限公司共持有 57554087 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戴钦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提出及审议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20 日